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洋王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浙江沪乐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沪乐”）5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交易对方，现就本人/本企业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/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/本企业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、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系准确和完整的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人/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进行补救。

5、本人/本企业保证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，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承诺人：

章华超（签字）：

方顺金（签字）：

薛洪柱（签字）：

周元胜（签字）：

胡爱夏（签字）：

嘉兴六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执行合伙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